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信息技術服務採購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投資與華潤數科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潤數科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潤水泥投資與華潤數科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框架協議期限到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與華潤數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已完成及結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集團持續推進信息化、數字化與智能化建設，提升生產運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保障產品質量，以及提高安全及環保水平。因此，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擬訂立、完成及結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不久將超逾上市規則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所設的0.1%限額。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華潤數科集團提供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支持之預期質量水平；(iv)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v)相關服務於未來的平均價格預期增加。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投資與華潤數科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潤數科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潤水泥投資與華潤數科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框架協議期限到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水泥投資；及
- (b) 華潤數科。

(3)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信息技術服務

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根據業務需求選購華潤數科集團供應的信息化、數字化與智能化服務，主要包括(i)共性應用及系統運維服務，包括日常運維、軟件採購及軟件使用許可服務；(ii)專項實施服務，包括統建應用系統開發及實施服務；(iii)信息化、數字化與智能化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雲平台及傳統資源池信息化軟硬件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本集團水泥生產基地設備管理系統迭代升級及落地、機械設備在線監測系統及接入遠程診斷系統實施、信息安全、智能製造項目、工業互聯網、軟件正版化、國產化等外部適用軟件授權費採集等。

(5) 主要事項

個別合同擬由本集團與華潤數科集團各自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規管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信息技術服務之特定條款，該等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6) 定價

信息技術服務的價格須以公平合理原則通過公開招標或經參考同類服務公開市場價格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考慮服務水平、服務質素以及其他條款（如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時間）由訂約方共同磋商後釐定，而該等價格須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

(7)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同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根據市場慣例，華潤數科集團一般每季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並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款項。

補充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水泥投資；及
- (b) 華潤數科。

(3) 主要事項

框架協議期限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同時更新本集團成員公司清單。

內部控制舉措

當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服務時，其根據採購的種類及規模選擇供應商並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本集團與華潤數科集團訂立每份個別合同前，將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審閱及通過，其中，本集團將就採購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素、合適程度、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時間），而該等報價（連同華潤數科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由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法務人員審閱並通過。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

全年上限及基準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與華潤數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已完成及結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集團持續推進信息化、數字化與智能化建設，提升生產運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保障產品質量，以及提高安全及環保水平。因此，董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擬訂立、完成及結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不久將超逾上市規則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所設的0.1%限額。

以下載列根據過往已簽訂的個別合同條款，本集團就採購信息技術服務向華潤數科集團支付之款項的概約歷史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75,000	10,563,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194,000	30,436,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18,526,000	22,206,000

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華潤數科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不含稅）如下：

建議全年上限（不含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000	147,6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0,000	369,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0	492,000,000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 訂約方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華潤數科集團提供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支持之預期質量水平；(iv)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v)相關服務於未來的平均價格預期增加。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協議將使本集團可採購華潤數科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從而確保穩定且質量可靠的服務來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支持華潤數科集團內的發展，而有關程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擔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向華潤數科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本集團將保留靈活性及酌情權以按公平磋商及計及商業條款及考慮因素選擇華潤數科集團及 / 或其他獨立供應商。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68.72%的已發行股本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華潤集團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華潤水泥投資

華潤水泥投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多家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生產與銷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華潤數科

華潤數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數科是華潤集團重點培育的數字科技業務，是華潤集團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與運營者，華潤集團在科技及新興產業版塊的數字產業化的核心支撐。根據規劃，華潤數科未來將重點圍繞政企數字化服務、會員互聯網運營與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與智能製造及香港資訊科技服務「3+1」業務方向，持續打造一站式數字化服務組合，致力於成為可信賴的數字科技服務的領導者。

中國華潤

本公司、華潤水泥投資及華潤數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數科100%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數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福利先生於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李福利先生於董事局會議討論、表決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數科」	指	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數科集團」	指	華潤數科、其聯繫人、其非控股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華潤水泥投資」	指	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華潤水泥投資與華潤數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的《IT產品/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信息技術服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華潤水泥投資與華潤數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關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利先生（主席）、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